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**鄉郊補選
原居民代表**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原居民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東涌鄉事委員會	石榴埔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	樟木頭 鄉村總數：1	大埔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大埔鄉事委員會	沙螺洞李屋 鄉村總數：1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新田鄉鄉事委員會	蕃田莘野祖 鄉村總數：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6 年 10 月 7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